

正本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GGZC2025-C2-810117-GXJH

项目名称：2025年西山镇长安村路拔塘灌溉渠道三面光工程

工程地点：桂平市西山镇长安村

发包人：桂平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4日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桂平市水利局为实施 2025 年西山镇长安村路拔塘灌溉渠道三面光工程，已接受 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的竞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合同磋商备忘录）；
- (2) 政府采购计划书；
- (3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(4) 磋商书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；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（¥904538.42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陆堂高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单价包干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0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陆 份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壹 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桂平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仕华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仕华（签名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_____（签名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_____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0881MA5KAK9U62

邮政编码：537200

邮政编码：537200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7753385206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7753385206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gpcy.is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4500 1753 8490 5070 1782

2025年7月14日

2025年7月14日

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

时间	机构	操作人	操作记录	备注
2025年06月09日	采购单位: 桂平市水利局	桂平市水利局	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	
2025年06月09日	采购单位: 桂平市水利局	桂平市水利局	审核通过	
2025年06月10日	归口业务处室: 桂平市财政局	梁淑君	备案未通过	文号错
2025年06月10日	采购单位: 桂平市水利局	桂平市水利局	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	
2025年06月10日	采购单位: 桂平市水利局	桂平市水利局	审核通过	
2025年06月10日	归口业务处室: 桂平市财政局	梁淑君	备案通过	
2025年06月16日	财政监管: 桂平市财政局	区文彬	备案通过	

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广西创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评定，编号为 GGZC2025-C2-810117-GXJH 采购文件中的 2025年西山镇长安村路拔螺灌渠渠道三面光工程，确定你公司中标(成交)，中标(成交)金额为 904538.42 元。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，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。合同签订前，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(响应)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，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覃锐龙

电话：0775-3380592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吴宛芹

电话：0775-3356002



2025年7月1日



广西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章)

2025年7月1日

利局

有限公司